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 零 零 五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布

- 營業額達到人民幣1,145億元，增長32.5%
- EBITDA 為人民幣627億元，增長27.2%
- EBITDA 利潤率為54.7%，繼續保持高水平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億元，增長27.7%
- 用戶總數達到2.24億戶，淨增1,949萬戶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5港元，公司計劃二零零五年全年利潤派息率為39%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依托優質高效的網絡、強大的規模和品牌優勢，對中國內地的運營公司全面實施精細化管理，提升核心競爭力，採取有效市場策略，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取得令人欣喜的營運業績，新增用戶持續增長，新業務發展迅猛，營運收入保持了較高增長，公司基本面良好，財務實力進一步增強，市場領先地位鞏固。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了出色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收入增長良好，達到人民幣1,145.4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32.5%；EBITDA 為人民幣626.7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7.2%；EBITDA 利潤率繼續保持54.7%高水平；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40.4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7.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2元，比上年同期增長了27.1%。本集團資本結構穩健，自由現金流持續強勁。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等資產一年來，經過積極有效的收購整合及管理提升，新收購公司的業績增長良好，為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增長帶來了積極貢獻，強化了本集團在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

為方便比較，若假設目前本集團擁有三十一家運營子公司的集團結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存在，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營運收入、EBITDA、股東應佔利潤比上年同期31省合併增長分別為16.8%、13.8%及19.8%。令人欣喜的是本集團的新業務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達到人民幣225.57億元，佔營運收入比重達到19.7%，比二零零四年全年的31省合併的15.5%提升了4.2個百分點，對收入的貢獻日益明顯。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堅持「服務與業務領先」的戰略重點，以客戶品牌建設為中心，提高差異化營銷服務能力，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客戶滿意度，培育和鞏固品牌、服務、渠道、終端整合等長遠競爭優勢，積極應對競爭。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市場經營業績良好，在競爭中保持了領先地位。本集團移動通信用戶數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同時，新業務發展成為亮點，短信業務穩定增長，彩鈴、WAP 等業務發展迅速，音樂、遊戲等應用業務快速成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淨增客戶1,948.9萬戶，客戶總數達到2.24億戶；平均每月每戶分鐘數(MOU)增長平穩；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在新業務收入的支撐下，下降幅度總體趨緩。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以品牌建設為中心，針對全球通、動感地帶、神州行三個客戶品牌分別制定了品牌推廣策略，以全球通的A+服務與業務、動感地帶的業務升級、神州行的形象整合推廣為重點，進一步強化和提升品牌優勢，保證三大客戶品牌均衡協調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渠道整合與建設工作推進良好，渠道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在客戶服務方面，全公司開展了「業務流程穿越」活動，從客戶行為習慣出發，對服務流程進行了規範和梳理。本集團通過整合客戶服務和營銷渠道，依托品牌形象，使高價值用戶和集團用戶的忠誠度得以穩固保持，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

本集團在網絡覆蓋、網絡質量方面，優勢顯著。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網絡的各項指標繼續保持良好，無線接通率為99.1%。為緊密配合業務的快速發展和話務量的增長，本集團積極整合現有網絡資源，加強網絡優化，對話務量集中的地區進行重點優化，有效疏導話務量，提高忙時網絡質量和網絡效率，促進網絡整體實力的提升。本集團國際漫遊通達範圍繼續擴大，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 GSM 國際漫遊通達191個國家和地區，GPRS 漫遊通達79個國家和地區，持續保持了本集團的業務領先優勢。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對各運營子公司加強統一管理，在資源配置、成本控制、人力資源、網絡管理等方面全面實施精細化管理；加強和完善績效管理；同時建立完善監督制約機制，加強風險防範與控制。通過一系列管理改革的全面實施，本集團管理效率和總體執行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層參加了大型全球投資者會議與論壇，介紹公司的最新情況，與投資者加強溝通，公司舉辦了赴日本的面向資本市場的路演，組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赴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反向路演，使投資者對公司的管理運作加深和擴大了瞭解。本公司還組織了由設備平臺供應商、服務提供商(SPI)、內容提供商(CPI)和手機供應商參加的無綫數據研討會，對無綫數據業務整個價值鏈的運作方式，業務發展情況等，做了完整詳細的介紹。一系列行動，顯示了公司一貫秉承的誠信溝通，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的良好作風。

本公司在各方面的出色表現，獲得了各界的認可和嘉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公司再次被國際知名《金融時報》選入其「全球500大企業」，排名由第67位提升至第64位，在《福布斯》雜誌「全球2000家最大上市公司」榜排名第128位。考慮到本公司持續強勁的財務實力及穩健的資本結構，二零零五年七月，標普公司將本公司的債信評級隨同中國國家主權評級調升而同步由BBB+／正面前景調升為A－／正面前景，公司成為目前享有標普給予中國企業的最高企業債信等級，並是唯一一家債信等級等同國家主權評級的中國公司。

本公司十分重视股東的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經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持續良好的企業基本面及公司強勁的自由現金流表現，董事會宣布就二零零五年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45港元。同時本公司計劃將二零零五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確定為39%。本公司相信強勁的自由現金流將可有力支撐公司持續穩定增長所需的投資，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本公司將會繼續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中國內地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發展，城鄉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費能力的提高，移動通信的日益普及，為本集團提供了極大發展空間。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網絡遍及中國內地全部省份，為本集團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隨著國內各方面改革的不斷深化，電信市場監管將更加公平、開放、透明，競爭也更加規範和理性，為本集團帶來更健康的市場環境。同時，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的競爭仍較激烈，3G牌照的發放，也將有可能引起行業格局的變化。

展望未來，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堅持既定發展戰略，提升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影響力；積極發揮三十一省整體運營的規模優勢，實施精細化管理，優化資源配置，實現整合效益；堅持移動通信核心業務，鞏固品牌優勢，開發新業務，並為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的商用做好積極準備。作為二零零八北京奧運唯一的移動通信服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發揮良好的整體綜合實力，提供優質的移動通信業務和服務，為盛事增光添彩。同時，本集團將倡導理性有序競爭，致力維護健康、良好的行業發展環境，並努力實現自身全面、協調、持續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王 建 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見附註22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話費		73,813	59,284
月租費		13,826	11,253
其他營運收入	5	26,908	15,883
		<u>114,547</u>	<u>86,420</u>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278	2,030
網間互聯支出		6,634	6,430
折舊	2(c)	27,730	20,100
工資		6,723	4,307
其他營運支出	2(c)	37,845	25,876
		<u>81,210</u>	<u>58,743</u>
營運利潤		33,337	27,677
商譽攤銷	2(a)	—	(929)
其他收入淨額		1,608	1,502
營業外收入淨額		464	261
利息收入		607	480
融資成本		(680)	(803)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6	35,336	28,188
稅項	7	(11,275)	(9,359)
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		<u>24,061</u>	<u>18,8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4,043	18,828
少數股東權益	2(b)	18	1
		<u>24,061</u>	<u>18,829</u>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u>人民幣122分</u>	<u>人民幣96分</u>
每股盈利 — 攤薄	9(b)	<u>人民幣122分</u>	<u>人民幣96分</u>
每股股息	8(a)	<u>0.45港 元</u>	<u>0.20港 元</u>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u>62,675</u>	<u>49,279</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2005年1月1日								
— 上年度報告	2,102	375,279	(295,665)	72	42,277	109,096	—	233,161
— 上年度報告以負債項目 列示 (見附註2(b))	—	—	—	—	—	—	243	24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會計政策修訂的 前期調整 (見附註2(d))	—	—	255	—	—	(255)	—	—
— 關於金融工具的期初 調整前重報 (見附註22)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41	243	233,404
— 關於金融工具的 期初調整 (見附註2(e))	—	—	—	—	—	33	—	33
— 期初調整後重報結轉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74	243	233,43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附註18)	4	784	—	—	—	—	—	788
期間內核准及 支付的股息 (附註8(b))	—	—	—	—	—	(9,635)	—	(9,635)
股權付款交易 (見附註2(d))	—	—	697	—	—	—	—	697
本期間淨利潤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	—	—	—	24,043	—	24,043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8	18
2005年6月30日	<u>2,106</u>	<u>376,063</u>	<u>(294,713)</u>	<u>72</u>	<u>42,277</u>	<u>123,282</u>	<u>261</u>	<u>249,348</u>
2004年1月1日								
— 上年度報告	2,099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	198,803
— 上年度報告以負債項目 列示 (見附註 2(b))	—	—	—	—	—	—	182	182
已重報 (見附註22)	2,099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82	198,98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8	—	—	—	—	—	8
期間內核准及支付的 股息 (附註8(b))	—	—	—	—	—	(4,174)	—	(4,174)
本期間淨利潤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	—	—	—	18,828	—	18,828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	1
2004年6月30日	<u>2,099</u>	<u>374,587</u>	<u>(295,665)</u>	<u>72</u>	<u>32,686</u>	<u>99,686</u>	<u>183</u>	<u>213,648</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見附註22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2(c)及10	204,459	212,459
在建工程	2(c)及10	30,975	30,5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2(c)	7,148	6,333
商譽	2(a)	35,300	35,300
投資證券		77	77
遞延稅項資產		7,859	4,068
遞延支出		—	96
		<u>285,818</u>	<u>288,8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1	2,49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342	356
應收賬款淨額	13	6,859	6,553
其他應收款	14	2,179	1,87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452	2,974
預付稅款		5	235
銀行存款		24,358	20,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0,840	45,149
		<u>109,836</u>	<u>79,90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6	5,952	8,180
應付票據		920	1,676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68	68
遞延收入 — 即期部分		14,044	12,93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919	4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8	98
應付賬款	17	37,807	35,0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061	32,549
稅項		8,867	6,664
		<u>108,736</u>	<u>97,66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100</u>	<u>(17,7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918</u>	<u>271,08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16	(12,906)	(13,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23,633)	(23,633)
遞延收入 (不包括即期部分)		(926)	(944)
遞延稅項負債		(105)	(105)
		<u>(37,570)</u>	<u>(37,682)</u>
資產淨值		<u>249,348</u>	<u>233,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06	2,102
儲備		246,981	231,0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49,087</u>	<u>233,161</u>
少數股東權益	2(b)	261	243
總權益		<u>249,348</u>	<u>233,4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6,727	51,56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9,533)	(32,617)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1,503)	(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5,691	7,83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49	39,12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40	46,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由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4,369	10,9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71	35,996
	70,840	46,96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以人民幣列示)***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這些會計政策修訂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滙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附註沒有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內地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动通信附屬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和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內地二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动通信附屬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董事會已根據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假設。

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後，這些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額外詮釋或作出其他修訂所影響。因此，不能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準確地確定本集團將對該期間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

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詳情如下：

- (a)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在以往年度：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商譽採用新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正對正商譽進行攤銷。這些商譽會每年（包括初次確認當年）或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接受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會在與商譽相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時確認。
-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透過企業併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高於已付價款（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高出的部分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
-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企業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也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入賬的負商譽，有關負商譽的會計政策修訂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 由於採用這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則增加人民幣1,000,000,000元。
- (b)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淨資產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期內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分配的期內除稅後正常業務利潤／虧損總額。
-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報。
- (c) **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是按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如果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建築物權益的公允價值能夠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建築物興建日（如為較遲的時間）的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分開確定，土地使用權便會列作經營租賃入賬。
- 因收購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任何地價或其他租賃付款均按相關使用權期限以直線法沖銷成本入賬。
-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建築物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
-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於期末／年末的淨資產和所呈報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而以前期間／年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預付租賃費」，而相關期間／年度的比較數額將予以重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土地使用權「折舊」將重報為「其他營運支出」。
- (d)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無須就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如認股權獲行使，權益便會按照所得款項的數額相應增加。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在綜合損益表內將這些認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如有關的成本能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並會在權益中的資本儲備項目確認相應的增額。
- 如果僱員需要符合生效條件才可獲得認股權，本集團會按認股權的公允價值於生效期間前確認。否則，本集團將在授予認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 如果僱員選擇行使認股權，資本儲備和行使價會轉至股本和股本溢價。如認股權未經行使而作廢，資本儲備便會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報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認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認股權；及
 -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認股權。
- 由於採用此會計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的工資成本增加了人民幣697,000,000元，相應的金額已記入資本儲備貸方。
-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已發行的認股權已經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當天或之前（即在未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方法前）授予僱員，追溯採用此會計政策並沒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
- 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和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
- (e)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在以往年度，可轉換票據和債券是在發行時以面值減未攤銷貼現值記入資產負債表。貼現值會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以下的新會計政策：
- 已發行可轉換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允價值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資本儲備直接轉至保留利潤。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不允許重報比較數字，因此上述修訂是透過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調增人民幣8,000,000元。
- 由於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減少了人民幣1,000,000元。
- 已發行債券在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歸入負債，並按攤銷成本記賬。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過渡性條文不允許重報比較數字，因此上述修訂是透過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調增人民幣25,000,000元。
- 由於採用此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增加了人民幣7,000,000元。

3 分部報告

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动通信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本集團並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4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使用本集團移动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按有關收入的約3.0%計徵。

5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及網間互聯收入。

6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

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i>(重報) 見附註22</i>
融資成本	680	803
折舊	27,730	20,100
商譽攤銷	—	929
遞延支出攤銷	—	24
經營租賃費用		
— 物業	1,139	1,044
— 電路租費	2,278	2,030
— 其他	653	390
退休計劃供款	465	297
呆賬準備	1,471	1,116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5,082	10,677
以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多提	(16)	(13)
	15,066	10,66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791)	(1,305)
	11,275	9,359

- (i)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本集團應課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或若干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業務分別按30%或15%的優惠稅率繳稅。

8 股息**(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折合約人民幣0.47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267	4,174
於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未在中期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折合約人民幣0.4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635	4,174

9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4,0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828,000,000元）及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710,875,575股（二零零四年：19,671,945,59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加回可轉換票據的利息支出後的經調整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4,12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828,000,000元）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9,850,879,881股（二零零四年：19,769,422,701股）計算，包括假設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於發行當日已行使或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c) 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東應佔利潤	24,043	18,828
可轉換票據利息支出	78	64
	24,121	18,89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10,875,575	19,671,945,594
被視為發行的無代價普通股	140,004,306	97,477,107
	19,850,879,881	19,769,422,70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成本為人民幣25,95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41,000,000元）。

(b) 註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0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為人民幣9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556,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94,000,000元）。

11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是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價款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

遞延價款為無抵押，以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595%至2.988%，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2.595%至3.801%），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價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這些款項從屬於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包括可轉換票據。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

13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後餘額，全為不超過三個月的數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6月30日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30天以內	5,368	5,339
31至60天	850	666
61至90天	641	548
	6,859	6,553

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1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營銷代理代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2005年	經審核
	6月30日	2004年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銀行存款	14,369	7,1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471	38,049
	70,840	45,149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帶息借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3	—	243	315	—	315
其他貸款	—	—	—	2,140	—	2,140
可轉換票據	5,709	—	5,709	5,725	—	5,725
債券	—	12,906	12,906	—	13,000	13,000
	5,952	12,906	18,858	8,180	13,000	21,180

以上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籌借的委託貸款，總計人民幣2,140,000,000元，按年利率3.45%計息，並在二零零五年到期。

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3,588	22,815
2至3個月	4,117	3,119
4至6個月	2,636	2,773
7至9個月	1,729	2,465
10至12個月	5,737	3,864
	37,807	35,03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5年1月1日	19,700,639,399	1,970	2,10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2,438,500	3	4
2005年6月30日	19,733,077,899	1,973	2,10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賦予認股權日期	一般可行使認股權期間	須支付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	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1999年11月26日	1999年11月26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1999年11月26日	2002年11月26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3.91元	1,000,000
2000年4月25日	2002年4月25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3,839,000
2000年4月25日	2005年4月25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45.04元	13,839,000
2001年6月22日	2003年6月22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5,945,000
2001年6月22日	2006年6月22日至2007年10月7日	港幣32.10元	35,945,000
2002年7月3日	2004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14,778,500
2002年7月3日	2007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日	港幣22.85元	72,352,000
2004年10月28日	2005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114,611,200
2004年10月28日	2006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5,958,400
2004年10月28日	2007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港幣22.75元	85,958,400
2004年12月21日	2005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24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6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2004年12月21日	2007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港幣26.75元	180,000
			475,826,500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早前賦予若干本集團的僱員涉及共2,546,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已於本期間內撤銷。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分別行使32,063,500股及375,000股普通股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2002年7月3日	港幣22.85元	港幣27.35元	港幣721,477,325元	31,574,500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26.50元	港幣19,656,000元	864,000
				32,438,500

19 關連方交易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對中國地十家移動公司及其他通信資產的收購之後，本集團現經營全國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動通信服務。於收購前，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直接所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公司之間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完成收購後，中國移動所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公司終已成為本集團成員，本集團與省移動通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已作合併抵銷，因此不再構成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 192
通信服務費用	(ii) 407
利息支出	(iii) 350

附註：

- (i)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 通信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i)	2,438
網間互聯支出	(ii)	2,117
電路租費	(iii)	132
無線電頻率費用	(iv)	303
經營租賃費用	(v)	121
漫遊計費處理款	(vi)	22
設備維修費用	(vii)	29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	(viii)	132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相關服務及 天線維護服務費用	(ix)	60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	(x)	142
預付卡銷售佣金支出	(x)	155
技術平臺開發和維護服務收入	(xi)	25
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	(xii)	22
利息支出	(xiii)	253

附註：

- (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遊服務是以入訪漫遊通話的相關漫遊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收入是指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或應收相關的國內及國際移動電信經營商非本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入訪漫遊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用。
- (i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遊服務是以出訪漫遊通話的相關漫遊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支出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國內及國際出訪漫遊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中應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匯給各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電信經營商屬其應佔漫遊服務收入的款項。
- (iii) 電路租費是指本集團就使用連接本集團的移動交換中心及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移動交換中心的實際電路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款項。
- (iv) 無線電頻率費用是指本集團就本公司屬下國內附屬公司獲分配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使用費。
- (v)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vi) 漫遊計費處理款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漫遊計費處理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 設備維修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i)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x)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的費用是指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相關的附屬公司購入發射塔的付款，以及中國移動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湖北通信服務公司出售發射塔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x)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及支出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
- (xi) 技術平臺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是指已收或應收中國移動有關移動資訊、服務平臺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及／或重大檢費用。